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94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49,000,000股股份約6.02%；及(ii)本公司經發行15,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64,000,000股股份約5.68%。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50,000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18.2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5.43%。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將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14,1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0.94港元認購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49,000,000股股份約6.02%；及(ii)本公司經發行15,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64,000,000股股份約5.68%。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5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18.2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5.4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而倘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彼等根據配售協議的一切義務，以及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與本公司諮詢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及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本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由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損害性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發出，方為有效。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的責任代表本公司配售的總配售價的3%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授權

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9,8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9,800,000股新股份。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30.12%。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179,640,000	72.14	179,640,000	68.05
Nice Rate Limited (附註2)	360,000	0.14	360,000	0.14
劉詠詩女士	1,515,000	0.61	1,515,000	0.57
承配人	—	—	15,000,000	5.68
公眾股東	<u>67,485,000</u>	<u>27.11</u>	<u>67,485,000</u>	<u>25.56</u>
	<u>249,000,000</u>	<u>100</u>	<u>264,000,000</u>	<u>100</u>

附註：

-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透過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該股權中擁有權益。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由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
- (2) 劉詠詩女士透過Nice Rate Limited被視為於該股權中擁有權益。Nice Rate Limited由劉詠詩女士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於電子產品行業有豐富經驗及研發人員。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14,1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其履行任何未來責任的能力及擴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按現時市況評估，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的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將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提供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249,000,000股股份)的20%(相等於49,8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4港元(不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最多15,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具有誤導性。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mars.com。